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 80,00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滞纳金、借款人应向银行履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融资期限届满之日后止。(2)保证人同意接受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融资期限届满之日后止三倍的期间为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融资期限届满之日后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借款展期或变更,则自借款展期或变更之日起至融资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借款提前结清,则自借款提前结清之日起至融资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止。

(二)公司(保证人)与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的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按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款项”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内。上述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款项均应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每笔借款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授信申请人(云中大马路)提供的贷款及与其担保本金金额之和/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七万元(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实现担保和担保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任何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支付的或收取或担保的款项到期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起二年。任一具体借款展期展期,则担保期限相应展期展期展期展期另起二年。

(四)公司(保证人)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存续期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和最高融资额(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内,乙方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债权金额融资本金总额及全部担保债务发生的债权金额确定。任一主合同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清偿方式和主合同的额度或是否可循环使用,随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与本合同乙方及融资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本合同乙方发生融资、借用、担保等所有有债务对等的款项和利息并支付,到期时经甲方核实贷款余额,自担保责任产生之日起至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期限届满,则截止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2.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合同发生的借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具体债务发生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债务发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法律法规规定约定的事件发生后导致具体债务发生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和保证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权人(云中大马路)办理的约定事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主债权发生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和利息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具体债务发生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先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权人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延期协议约定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履行期间届满、债务人先行清偿、清偿行为有效清偿的,保证人清偿等外债务履行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清偿之日后起两年。(4)履行(与商业承兑汇票)融资项下担保期间为自票据到期日起二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六)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主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息日和结息日),在人民币币种有效清偿方式的最高融资金额,债权人依据与乙方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等金融衍生类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业务)所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账款转让平台为债权人办理的应收账款转让(带回购)业务)所享有的债权以及因履行承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等所有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履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账款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应收账款转让或形成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权人主合同)业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延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七)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大马路)办理的所有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不超过最高不超过等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大写为:陆)。(2)此主债权的利息(本合同所担保利息包括利、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要求债务人承担的损失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单独计算,自每笔债权到期日起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保证期间内各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单笔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有稳定的控制能力,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需求等,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拓展融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益最大化原则,且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及良好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掌握,担保风险可控。

六、关于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9,6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41%,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1,564.42 万元(包含未兑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4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非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大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2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圣主持,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新疆阿克陶县吐根格苏金铜矿勘探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由全资子公司新疆川金克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买新疆阿克陶县吐根格苏金铜矿勘探权,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拍价格,按相关程序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价价格尚无无法确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不含)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为上限参与竞拍。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相关信息,并承诺竞价结束后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探矿权竞买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黄金”)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新疆阿克陶县吐根格苏金铜矿勘探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2026年6月29日竞拍结束,公司未竞得新疆阿克陶县吐根格苏金铜矿勘探权。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国际广场南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
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圣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 席 人 数 (名)	代 表 股 份 (股)	占 公 司 有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百 分 比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6	26,762,370	10.1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2,682,000	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81,000	0.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枢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81,000	0.0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枢股东及股东代表	0	0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枢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81,000	0.04%

注:中小股东排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现任董事12名,出席12名。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通过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 数 (股)	比 例 %	股 数 (股)	比 例 %	股 数 (股)	比 例 %
与会全体股东	26,762,370	100.00%	20,200	0.01%	2,200	0.00%
其中:中小股东	3,482,000	12.99%	20,200	42.41%	2,20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金嘉敏、孙雪妍。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 2026-02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	2026/7/7	-	2026/7/7	2026/7/7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约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对相关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回购注销 406,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以上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从 1,003,054,387 股变为 1,002,648,387 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2,648,38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635,612.8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	2026/7/7	-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

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现金分红不涉及红利派发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但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4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将法定申报期间内上管主税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 QFII 自行扣缴税款为 10% 的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款。如有现金红利未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 号 邮编：40112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851777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